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渝电大委〔2020〕8号

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改革发展 专项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改革发展专项会议制度》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二级学院改革发展专项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切实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主观能动性，强化校内各单位（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快推进“互联网+双一流”新型高校建设，推动学校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实现“学院吹哨、部门报到”，决定推行二级学院专项会议制度。

第二条 专项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事关二级学院发展且自身无法有效推动的重大改革问题，主要包括：

（一）研究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制度调整，特别是需要学校予以重大政策支持的事项。

（二）研究事关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和需协调校级层面支持和参与实施完成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学院“一院一策”“一专业一策”“一教研室一策”等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第三条 专项会议的议题应在二级学院内部进行充分讨论，并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真研究后，通过党政办公室报学校深改领导小组。

专项会议参会人员可以由发起议题的二级学院提出建议，经

学校深改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也可以由学校深改领导小组指定参会人员。专项会议由学校深改领导小组召集。

第四条 专项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一周送党政办公室，以便做好议事准备。会议材料要阐明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等。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得临时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条 一般情况下，会议由学校深改领导小组根据议题确定一名校领导主持，议题内容涉及到的其他校领导参加。会议研究事项确需召开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的，按照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有关制度执行，将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开到二级学院。

第六条 专项会议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学院主要负责人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由会议召集人作出明确决定。确因存在分歧，则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作决定，必要时可报请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七条 专项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应及时向学校深改领导小组报告，并按议事规则向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八条 专项会议由党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存档备查。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在会后一周内形成会议纪要，凡不涉密的决议内容，经会议召集人同意，由党政办公室通过校内公文处理系统向校内师生公开。

第九条 专项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协助督促检查。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报告。

第十条 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文件、内容及会议情况，与会人员均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